

当代中国经济史研究中，一般比较注重新中国初期“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工商业政策，对于鼓励和扶助私营经济发展，推动生产恢复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目前许多研究偏于政府合理调整工商业立见成效的宏大叙事，这当然是重要的方面，但对于工商业政策在实施中存在的“收放”与摇摆，尤其是作用于私营工商界的社会压力、心理承受、企业沉浮和个人境况的变化等，缺乏实证的考察。这样，混合经济结构内部的公私关系几经博弈，矛盾冲突此消彼长等复杂情况和问题，往往被简单化叙事抽象掉了。本文将从工商业政策的收放与工商界境况的互动的角度，来探讨这一时期经济运行中需要补充的另一个方面。

一、政策稳健务实执行多有难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并取得胜利，在相当程度上得益于保护民族工商业的经济纲领。既然国民党统治集团在抗日战争结束后极度扩张国家垄断资本，压迫一切民族工商业以致其难以生存，民族资本家和中小工商业者在恶性通货膨胀的重压下被逼到日益破产的境地，他们有理由期望在共产党新政权下获得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在解放战争的关键阶段，民族资产阶级所代表的中间势力倒向人民革命一边，这对于共产党迅速夺取全国政权起到了重要历史作用。

关于新中国所要采取的经济政策，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作了明确的规定，就是发展各种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由于中国经济十分落后的缘故，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一切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私人资本主义成分，都应当容许其存在和发展。新中国建立时《共同纲领》进一步明确，新中国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在工商业政策方面，则明文规定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对从建党开始就明确以实现社会主义为奋斗目标的中国共产党来说，在执掌全国政权之际，制定出这样的经济政策，是审慎、稳健和务实的。据当时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董事长陈光甫推断，共产党深知推行社会主义，非有相当时期不可，故采取民主经济政策，允许私人经济，并与外人通商，决不肯轻举妄动。事实上，共产党非常清楚，革命胜利后的当务之急，不是搞社会主义，而是从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眼睛就要向着城市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切实解决民生问题，否则就会站不住脚。

有了稳健的经济政策，关键在能不能不折不扣地贯彻到底。总的来看，在1949至1952年间，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工商政策执行得是较好的。但各地区、各部门在不断变化的形势下，其实对“分工合作，各得其所”的政策精神并未真正透彻了解，因而未能切实掌握，一以贯之。随着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各项社会政治运动的接踵进行，工商业政策的执行



往往时收时放，时紧时松，不乏左右摆动。而工商界只能在政策的摇摆中被动地承受，不免“挂红旗五心(星)不定，扭秧歌进退两难”，折射出焦虑、疑惑、不满及无奈的复杂心境。尽管对地方上发生的一些问题，中央基本上能够予以纠正或进行若干调整，但并未完全克服，也不能有效地消除已造成的不良后果。

分析政策实施中摇摆现象的发生，除了经济在新旧转轨中必然要经历重新改组以外，一个重要原因是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在提出之时，已为准备将来过渡到社会主义预作了若干限定。如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所论断：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它将从活动范围、税收政策、市场价格、劳动条件等几个方面被限制。而这种限制应该是“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同时，决议还在党内点明一点：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国内的基本矛盾就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关于这一点，刘少奇在视察天津时有一个内部讲话说：“单就国内矛盾来说，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的确是基本的矛盾，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尚不能互相脱离，可以拖十年，到无产阶级不需要资产阶级也能活下去的时候，就可搞社会主义。”这实际上为中共在建国后容许私人资本主义在一定范围内发展的策略作了注脚。就是说，目前是有限度地允许私营经济发展，将来是要消灭私人资本主义的。这便是当前阶段政策实施中的复杂性及其操作难度之所在。

可以看出，执政党对国内主要矛盾的判断及所明确的阶级斗争策略，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政策之间明显存在着矛盾，二者实际上是不可能经济运行中互不干扰，相安共存的。限制和反限制的阶级斗争，势必会扩展到混合经济体内部，指向资产阶级所代表的私有经济。即便一开始不突出地强调同资产阶级的对立和斗争，所谓“恰如其分”的政策要求，难在一个“度”的把握；而“有伸缩性”的限制，则如尺蠖效应，一张一弛，各级干部将如何掌握，实为一个复杂难题。这样，就在实行社会主义政策之前的时期内，不可避免会在形势估计、时机判断和政策掌握的分寸尺度上，发生进退不当，宽严失衡，收放不及适度原则的状况，以至出现摇摆性和某些偏差。

二、实施政策偏紧博弈求得平衡

尽管共产党宣布不提前实行社会主义，鼓励和扶助私营经济事业发展，新中国建立伊始一般工商业者还是抱着怀疑和观望态度，不肯在生产经营投资上冒风险。有些认为共产党“军事一百分，政治八十分、经济打零分”的投机商，则趁着新政权立足未稳，依然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金融和社会经济秩序。中央及各地政府迅速组织了“银元之战”、“米棉之战”，先用行政力量进而用经济杠杆，给投机资本以沉重打击，掌握了稳定金融、物价的主动权。工商界由此领教了共产党治理经济秩序的威权，开始放平心态，愿意同政府合作，给予政府恢复生产的工作以尽可能的配合。

1950年初，为弥补继续解放战争和全国军政公教人员庞大而带来的巨额财政赤字，中央人民政府经慎重研究在全国发行胜利折实公债，由全国人民共同承受“胜利的负担”，以克服当时的财政困难。由于农民在长期战争中的负担已经



很重，工人和其他薪俸阶层收入微薄不可能拿出很多钱来，公债推销的主要对象，不能不是大、中、小城市的工商业者和城乡殷实富户。如北京市推销任务 275 万分，分配给工商业户为 170 万分。全国工商界对认购公债一般是表面拥护，内心担忧，主要是顾虑银根紧，资金周转不灵。经全社会大张旗鼓的动员和劝募，各城市都成立了工商界公债推销机构及按行业成立的分支机构，大工商业家如荣毅仁、刘鸿生等，争取主动，带头认购，第一期公债推销任务 1 亿份如期完成。这笔公债依当时的物价计算约合 1.2 万亿元人民币(旧币，下同)，按照当年的预算，被用于支付 1950 年政府支出的 12.5%，并提供了不到 5% 的政府收益。私营工商界首度用实际行动表现了与政府合作、共度难关的政治姿态。

倘若脱出宏大叙事的范式，政府推销公债的种种努力，其实含有“说服”与“强制”双方面的组合。尽管要求把重点放在说服方面，但不少地方在劝募中，不根据各行业的具体情况及各户的资金状况，召开行业全体大会，机械地按税分打点折扣分配到户，以致发生变相的强制摊派现象。分配推销任务也有畸轻畸重的情况，如武汉的工商业约相当于上海的 1/10，上海市分配 3000 万分，武汉市分配 500 万分，为上海的 1/6。以沪汉交换头寸与税额相比较，武汉的任务算过重的。又如整个广东省分配 400 万分，广州市却单列 600 万分。两个城市的任务数，均高出中南区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各省全省的数字。由于任务繁重且限期 3 个月完成，不少地方为急于完成推销任务，不惜采用非常手段，如广州等地因分派数额高，就出现了“不买债反动派”的错误做法，甚至乱打乱押、不缴清公债不予自由等情况，给工商业者施加政治压力。所谓“自愿”认购变成硬性强迫，许多中小资本家不得不“破财免灾”。

更有甚者，有些地方借推销公债之名，行吞并私人企业之实。如湖南长沙的欧亚烟厂，只因没有交清公债款，经理被扣押，只好将价值 18 亿元的一座新建厂，忍痛开价 10 亿元出卖。结果驻军 20 兵团只出 2.5 亿元就收买了。长沙发生几次公家收买私营工厂、商店的情况后，引起资本家的恐慌。有资本家说，政府要税款，要公债款，无非是逼着我们低价出卖工厂、商店。有的资本家被迫要求公家接收企业，改为合营。据国营中南百货的区公司反映，每天要求接收的资本家有好几起。其实，在政府收紧银根的形势下，即使像荣毅仁这样的大户，公债缴实也拿不出这么多现金，好在上面有政府保护，后得以核减。而一般工商业户就没那么幸运了，有不少人被迫将固定资产变现，以缴清公债款。这对于工商业家进入新社会的自主作为是一个难言的挫折，同时折射出工商业政策伴随着某种社会政治压力不适当收紧的一个侧影。

对于中央政策的领会和把握，许多地方干部很会从政策表象背后抓住“实质”，或者毫不掩饰挤垮私营工商业之目的。他们认为五种经济成分虽然都要发展，但要“先公后私”，而实际做法却是“有公无私”，甚至予以排挤。这些思想倾向，在 1950 年上半年催缴税款工作上表现尤为突出。

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面对治理通货膨胀的紧迫形势，中央财经委员会的一个重大举措是整饬税政，增加税收，建立巩固的财源，以平衡财政，稳定币值。上海作为全国最大的工商城市，1950 年承担每月 4000 亿元的税收，加上公债交款，工资发放，负担是很重的。2 月初，上海又遭国民党空军轰炸，使工商业蒙



受很大损失，市面清淡，商品滞销，许多工厂商店关门歇业，完成缴税任务更为困难。当时因为税收征管不健全，依率计征的条件还不具备，大多数城市都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过渡性办法。时任上海市财委副主任兼财政局长、税务局长的顾准，认为上海大中厂商的账册一般比较齐全，完全可以依率计征，由此部署重拳出击，采取“专管、查账、店员协税”办法，将公债征实和逃税处罚结合进行，尤其“对逃税课以重罚，甚至报账不实就罚款”。在实际征收中，有在税则中原未明确规定要缴税的，忽然查账时又说要缴了，“以至滞纳金不胜负担，把逃税户弄到破产”。

至1950年3月份，因要补足欠税，上海税额任务增至5000亿元。但在工商业纷纷停产歇业、生产销售大幅度下滑的情况下，实收税款竟达5800亿元，超额16%完成任务，显然用力过猛。对此，有人认为成绩巨大，仍主张查账重罚，鸡蛋里挑骨头。在华东财委和市政府总党组干事会的联席会议上，顾准的发言仍倾向“把资本家搞垮了也没关系，迟早我们还是要把这些企业收过来”。可见在工商业政策的摇摆下，像顾准这样有专业背景的高级财经干部，也不免剑走偏锋，主张挤垮私营工商业。应该说，工商业合理纳税和适当认购公债，是保证财政收入所必需，关系到全国的稳定。但如此税、债并举，实际工作中又不免“强征苛索”，以致挤垮私营工商业，则无异于杀鸡取卵。

税务机关被称为“强征苛索”的做法，在工商界激起强烈反弹。据上海棉纱公会副主席刘靖基等反映，目前最严重的是税收方法问题：征税期限太短促，往往使工商界因不及申报而逾期罚款，造成了普遍反感；月半公布税则，开征日期定为月初，与“法不究既往”的习惯不合；征税品名不预先详细公布，工商界无从申报，只好任凭调查员指东划西，使民众大不满；税务调查员态度错误，以为工商界个个“作奸犯法”，他们是来捉贼捉盗的，造成了政府与人民对立。一般民众认为税务局目前的措施，只当得八个大字：“于情不合，于法无据”。对此，有的人通过市工商联、协商会议提出抗议，有的用极端方式给顾准寄匿名恐吓信示威。刘靖基等则极而言之：“政府若不急谋改善，将要像蒋经国时代一样连挑馄饨担的都要恨他了。”其中愤懑情绪溢于言表。

3月上旬，昔日的“煤炭大王”刘鸿生给上海市长陈毅写信，要将所有刘家的企业全部交给国家，因为企业实在难以维持下去了。陈毅请来刘鸿生听取其意见，刘反映说，企业买了公债十几万分，要缴款，还要纳税、补税，还要发工资，存货销不出去，资金周转不动了。陈毅听完陈述，向刘解释了国家搞统一财经，发公债，收税款，并不是要挤垮工商业者，而是为了增加财力，从根本上稳定物价，同时也坚决支持正当工商业的发展。这次谈话后，陈毅决定，刘鸿生的章华厂所需260亿的维持资金，由国家银行贷款解决。

南京市的情况也大抵如此。2月份以后，工商业倒闭歇业者约占30%左右，而春季营业税规定为5.5万石大米，另加10%的附加，上级派定的税收任务相当重。由于要完成税收任务，所以对商家税额的评议，往往高出商人自报的二三倍。如绸布业的税率为2.5%，实际负担为6%至7%，百货业负担为5%，均超过法定税率。有的小商户一接到税务局下的缴税通知书，第二天就关门歇业了。一般来说，商人叫税重，历来如此。但当时实际情况是营业税确实过重。时任南



京市长的柯庆施也承认：“上半年税收任务是重些”。天津市在征税民主评议中，让各行业在业内互相查账，如有假报商户，全业负担即按比例增加。不少商人对此表示不满，将其比作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连坐法”。长沙市工商局长反映：中央规定，大城市税收负担量每人全年平均不超过 220 斤米，中小城市则不超过 160 斤米。而长沙作为中等城市，税收任务是 2.1 亿斤，每人平均负担量为 508 斤。不算两期公债任务，单是税收一项，即需要私营工商业的全年利润，且连自有资金也要抽出 5% 才能完成任务。估计长沙将有相当一部分私营工商业垮台。该工商局长说，如按大城市负担，“长沙的私营工商业已谈不上发展”。

全国解放以后，城市税收理应逐步成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这不仅是合理调整城乡人民负担，实行国民收入合理分配的重要手段，而且通过税收回笼货币，对于稳定金融物价至关重要。但在国家税制的初创期，各地税收工作中一些“杀鸡取卵”的做法，的确不利于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也有损于党和政府的诚信。

1950 年上半年催缴税金、缴实公债款、抽紧银根、扩展公营商业这“四路进兵”，有效地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市场物价，这是财经战线上的一大胜利。但是，一些政府部门在公私关系方面，过分排挤、限制私营经济，以致在党内形成“一个自发、半自发的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使私营工商业陷于不利地位。毛泽东后来总结说：“这个斗争是不妥当的，也是错误的”。由此产生的消极后果，就是一时间，逃往香港的工商业家人数激增（多来自上海、广州等地），如到 4 月份，仅上海逃跑的工商业者就有 283 人。逃跑之外还有自杀的。当时分析自杀的原因，“职工相逼是死因之一，主要是负债无法应付”。

在此情形下，原逗留香港观望的工商业家更不愿回大陆了。他们普遍有“四怨”：一怨公债任务太重（如华东），方式强迫（特别是广州），尤其对“不买债反动派”的做法不满，认为有失人心。二怨税收不公，认为民主评议（天津、广州）也好，自报公议（上海）也好，不能奖励薄利多销，反鼓励重利少销（因税收不根据实际收益而按营业额大小征收），以致有经营积极性的企业因税评过重而垮台。三怨劳资关系紧张，有的资本家被工人包围，几天不能自由，连劳动局的干部也管不了工人，只好“家眷也不顾便跑到了香港”。四怨物价平稳来得太急太硬，认为“十二年的病人元气大伤，吃泻药不能用巴豆油”。留港工商业家对财经统一的力量之大出乎意料，佩服共产党这一手了不起。但同时认为：“税、债双管齐下，市场减少销路缺乏，银行抽紧银根，商业行庄纷纷倒闭，工人不得解雇，工资却不能少给……这一切损失都落在资本家身上”。今后物价平稳还可以，如果下落，“真要工商业家的性命”。

工商业政策在执行中的摆动，必然引起市场规律发生作用，出现了私营工商业大规模停工歇业现象。在 14 个较大城市中，1950 年 1 月到 4 月间，共有 2945 家工厂倒闭；在 16 个较大城市中，属于半停业状态的商店达到 9374 家；到 4 月下旬，仅上海市就倒闭工厂 1000 多家，停业商店 2000 多家，失业工人达 20 万，给政府造成很大压力，经济问题上升为社会政治问题。为维持上海、稳定全国计，陈毅连续三次急电毛泽东，提出应在不妨害中央财政部部署的条件下，考虑一些必要的松动和辅助的步骤，使上海工商业的维持获得实际办法。经中共中央、毛泽东同意，中财委立即采取一系列“松动”措施：公债尾欠缓交，工业原



料补税缓办，私营纺织业进口原棉予以免税优待。在七大城市工商局长会议上，又决定扩大对私营企业加工定货和产品收购，并依据实际情况将上海6月份税收从4000亿元减少为3000亿元。随后，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决定将财经工作的重点转到合理调整城市工商业上来。很明显，工商业政策执行偏紧的问题在先，中央调整工商业的决定在后，实为公私关系经一轮博弈后政府适当妥协的结果。

关于公债、税收工作中发生的问题，陈云曾分析说：“上海工商业界的叫喊，带有哭穷和少买公债的企图，但当时银根紧，周转不灵，确是主要的”。他还在七届三中全会的发言中指出：“今年发了一万万分公债，对回笼货币、稳定物价起了很好的作用。但是，这一次搞得太多了，如果分几次搞，可能好一点。一下发这么多，而且和税收挤在一起，这种办法不妥。根据现在的通货情况，这样集中的大量的回笼货币也不适宜”。这个评价是客观的，同工商界承受的压力大体相符。陈云提出，对于一期公债的尾欠，能交者就交，不能交者就停。二期公债，今年不发。这是工商业政策由偏紧转向松动的一个信号。

合理调整工商业，主要是发出加工订货和收购农副产品这两路“救兵”，同时调整税收，减轻税负；调整价格，调整商品的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鼓励私商长途贩运，深购远销；包括国有银行降低利率向私营企业放款，公营商业收缩经营范围，让利于私商等。这一系列措施，很快改变了前一段紧张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帮助私营工商业摆脱了困境。

综上所述，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大半年里，工商业政策的实施，经历了“自发、半自发”对资斗争的紧收和“左”摆，工商业者只好用躺倒不干、消极观望、遣散职工、关厂歇店等办法，甚至以抽走资金、弃厂弃店一走了之来应对，导致失业问题加剧，引起社会不满，终使政府放松政策，进行调整。经此一收一放的博弈，政府与工商界的关系趋于平衡。

随着工商业政策的松动，工商业者逐渐消除了对政府的疑惧，提高了生产经营的积极性。过去一度弃厂弃店出走的厂长、经理，开始陆续返回；逃避和转移的资金也有重新投入企业的。1951年因抗美援朝军需物资量剧增，私营工商业通过国家加工订货、包销收购所获利润颇丰，被资本家称为“黄金发展”之年。但有一点值得指出，1951年也是进行抗美援朝战争最艰苦的一年，国内为支援志愿军作战发起“捐献飞机大炮”运动，工商界又责无旁贷地成为主要认捐对象。在国家和民族大义面前，工商业家明知“这次非出钱不可”，但在出多少钱上很为难。连荣毅仁等大工商业家也因上次认购公债难以缴实而改取低调，慎对认捐数额。如以当时全国捐献2000架飞机计，上海工商界按比例应捐献500架，多数工商业家表示困难。后经市工商联出面协商，并在爱国主义宣传的感召下，上海工商界共认捐飞机270架，这才松下一口气，终于为保家卫国的正义战争尽了一份社会责任。1951年度抗美援朝武器捐献收入约4.85万亿元，其中工商界作了很大贡献。顺带指出，一些地方“捐献飞机大炮”，强制购买“爱国公债”，还波及非工商业各界。如西北教育界知名人士水梓，在解放前置有多处房产。在大张旗鼓“劝募”、“认捐”的社会压力下，一家人心里很紧张，最后是以交出除现居住的煦园之外的所有房产而结束。



三、斗争严紧失据改变政策导向

经过1950年、1951年的磨合，私营工商界同政府关系的靠拢和疏离，总起来还是张弛有度的。其中，政府扩大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等措施，对私营工商业走出困境起到了重要作用。工商界在恢复生产、维持就业、增加税收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国家建设有一份贡献。然而好景不长，因“三反”运动揭发出部分资本家有经济违法行为，1952年初，政府全面发动了急风暴雨般的“五反”运动，全国工商界受到严重冲击，公私、劳资矛盾骤然激化。

1951年底“三反”中揭露出一批不法资本家有严重“五毒”行为，最可鄙是上海大康西药房王康年等一类奸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用伪劣药品、军需品使志愿军战士致病致残，激起了社会公愤。一时间，“坚决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的口号响彻全国。毛泽东敏锐地抓住资产阶级的“小辫子”，发动了整肃工商业界的“五反”运动。当然，在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下，私营工商业必须服从国家法令，经营正当的业务，一切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的行为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是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题中之义。问题是，一方面当时的法制条件还不具备，另一方面，把经济生活中通常不可避免的，需要根据不同情况、不同程度加以区分处理的经济违法行为，笼统地归结为资产阶级的“必然反抗”和“猖狂进攻”，并采取了以往熟习的大规模群众运动的斗争方式。这就造成了工商业政策的再度严紧，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在经济领域以尖锐的阶级斗争形式表现出来，以致经济运行步入了“高危”状态。

尽管中央对开展“五反”斗争作了若干政策规定，但群众运动一经发动并不受政策法律的约束，许多城市很快进入停产、封店、隔离、查账的斗争阶段，有的甚至用农村斗地主的方法斗争资本家。历来群众运动对斗争对象是不留任何情面的，不论过去曾经支持过共产党，或是担任公职积极配合政府工作的，所有资本家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一律对待。许多工商业者尚未从1951年“黄金发展”的庆幸中醒过味来，便被淹没在群众运动的急风暴雨之中。

在斗争方式上，一开始就进行“谁养活谁”的讨论，以提高工人、店员的阶级觉悟，敢于同资本家“撕破面皮”作斗争；利用资本家之间的矛盾，开展互相“咬斗”，以深挖违法线索；动员会计等高级职员“揭底”，进行“挤压”。

这三者交互配合，可谓得心应手，运用自如，很快树立起工人阶级的威势，令工商业家在精神、道德、人格层面上被压垮，自行坦白交代。其实，所谓“谁养活谁”是从发动农民斗地主的农村土改中照搬过来的，并不适宜解决城市经济中的问题，由此引起工商业家的相当反感。中国化学工业的开拓者、素称“味精大王”的吴蕴初，看到一些资本家违法情形很严重，认为开展“五反”运动很有必要，但他对自己工厂中开展“谁养活谁”的辩论，无论如何也想不通。他认为自己千辛万苦创办了天厨、天原、天利化工厂，为工人提供了就业机会，就算不能说他养活了工人，也绝不能说是工人养活了他。吴蕴初在工厂批判会结束后对家人气愤地说，我从来没有不劳而获过！



许多从未见识过农村土改斗争的城市工商业者，一时如陷灭顶之灾，有些人深感走投无路，悲观绝望。自1952年1月25日至3月25日两个月内，上海因“三反”、“五反”自杀的共有466人，其中有33人是高级职员，其余为老板。重庆市到4月份发生自杀事件120多起，相当一部分系中小工商业者，违法数额其实并不大。最令人痛惜的是以中国“船王”著称的爱国实业家卢作孚，于群众斗争会当晚服药身亡。卢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被补选为全国政协委员，他千方百计历时一年多将滞留香港的18艘主力船撤返内地，并主动要求将自己的民生公司同国家实行公私合营。在北京，他是毛泽东的座上客，周恩来代表中央请他到交通部担任负责工作。回到重庆，他便被揭发有向公方代表“行贿”之事、周围有国民党特务活动、公司盗窃国家财产很严重等问题，被敦令“坦白交代”。可叹在经济活动与政治运动交缠不清的历史漩涡中，这位被毛泽东称为我国实业界不可忘记的爱国实业家，其境遇竟失之天壤。

在公私矛盾冲突遽然激化阶段，政府与工商界的关系发生了某种异动。如上海市副市长潘汉年，一向以善处同工商业家的关系，被看做是工商界的朋友。但运动临头，报纸、舆论对工商联提出尖锐批评，他也不得不在协商委员会议上转圜说：“我们过去遇事即协商，造成了工商界的错觉”；“过去偏重讨论了工商界的问题，是一个严重的缺点”；“过去在一些公私关系问题上，工商界利用协商委员会提出许多问题，客观上包庇不法厂商，当时政府有些优柔寡断，单纯照顾工商界，甚至批评了国营企业的干部”。这明显是政府官员急于撇清同工商界干系的一种表白。转过来，潘又安抚工商界人士说：“报纸上有些不恰当的批评，政府也当加以约束。”经此一番批评和转圜，上海市政府旋即取消了工商联领导运动之责，接收了工商联及各业公会设立的检举接待机构和信箱，令工商界代表人物心灰意冷，深感懊丧。

上海市政府将全市303户最具代表性的上层资本家集中起来交代揭发，每个人都要把损害人民的行为写出来，平时守法或基本守法经营的工商户，也不免人人自危。在上海，几位工商界代表人物处境尴尬。工商联副主委荣毅仁高度紧张，他向市委统战部表示，申新厂规模太大，数目太大，各大城市“五反”都要向他算账，实在无法应付，希望以厂相抵或公私合营。胡厥文自叹道：“我的几个厂，现在快要一个也没有了”。工商联常委、卷烟业的经叔平自己盘算一定是“严重违法户”了，表现颓丧。工商联秘书长胡子婴也抱怨“反暴利”的做法，“实质上是取消合法利润”。五金业有人反问：我们工商界在捐献、税收方面贡献很大，为什么共产党还要压得工商界抬不起头来？有的说这是“不教而诛”；有的则直言政府是“以怨报德”，捐款时工商界是朋友，政府把钱放进口袋以后就板起面孔来了。

一向很靠拢政府的工商业家，现在受到工人、店员猛烈的揭发批判，回到家里还要面对子女“大义灭亲”的“内反”和“检举”，其社会地位以至家庭中的地位一落千丈，心情极为苦闷、沮丧。如天津上层资本家朱继圣，一年多前还以“政府扶助”的现身说法，极力劝说在香港的实业家朋友回大陆发展，如今被逼无奈，交代“贪污一万一千美金”。他对李烛尘哭泣说：“六十岁啦，还要重作新人。”言下不胜唏嘘。而解放之初受到刘少奇天津视察的鼓舞，决定增资扩产的东亚公司仁立毛纺厂的宋斐卿，则去往香港再也没有回大陆。



“五反”与“三反”赓续进行，其中又交织着对共产党干部的整肃。前述为完成上海税收立下汗马功劳的税务局长顾准，先于1950年7月即受到市府党组及市委的批评。据称他表面接受民主评议，实际上仍搞“专管制”，踢开了同业公会系统，主要依靠分区专管的税务干部独立作战，“打硬仗”；对税收工作中应该取得民族资产阶级合作，他“认为向人家要钱，彼此关系就不可能‘缓和’”。事有蹊跷的是，在“三反”运动之初，顾准却因坚持措施有力的税收方法，而在1952年2月29日上海市委干部大会上被宣布撤职。此时正值依靠工人店员协查工商账册、追索重罚偷税漏税最激烈的时候，所用正是顾准“店员协税”的办法，愈显出此案扑朔迷离。工商界纷纷揣测，莫衷一是。刘鸿生以他对“五反”群众斗争冲击的体验，很奇怪何以会这样处分：“顾准已经很左了，难道还不够左吗？”经叔平则认为共产党处分顾准，“不是因为他不够左，相反，太左了”。

在工商界人士看来，共产党的政策是左，是右，实在是难解之谜，但工商业政策的左、右摇摆，却是不争的事实。他们不知就里的是，毛泽东此时已确认“不应再将民族资产阶级称为中间阶级”，转向解决同民族资产阶级的主要矛盾了。当此新民主主义政策向社会主义政策转变正运诸于掌之际，莫说顾准这一级干部，即或是中财委副主任薄一波，其后也因“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右倾思想而在党内受到严厉批判。

无论如何，顾准遭此重挫，沦落于社会底层，以其过人的才华，鲜明的个性，用“冷冰冰的解剖刀”剖析中国历史和社会，才有后来他对中国经济、政治、社会问题的深度思索和真知灼见。中国少了一个税务局长，多了一个思想家。

大规模“五反”群众斗争对正常的经济秩序造成很大冲击，各地区的工商业都出现显著停滞现象。在许多重要城市，私营工厂商店大批停产歇业，贸易额、营业额大幅度减少，市场萧条，税收锐减，还出现了工人失业的高峰。另一方面，对工商违法户的退财补税存在着高估现象，如蚌埠有150家工商户，资本只有1.5万亿元，要退补的就达3万亿元。一些地方甚至还有“鸡生蛋、蛋孵鸡”之类的苛刻算法，浙江省有几个工厂，“五毒”账超过了加工订货的全部收入。如陈云所言：“算得太多了，恐怕站不住脚”。针对这些情况，中央很快出台了对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将惩治重点放在个别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上，对基本守法和半守法半违法户以补税和罚款了事，实在困难者可以申请减免。随后又对退补工作规定了合理从宽的政策，要求对资本家违法所得算得过多的，必须按照一定比例合理地降下来，使合乎经济情况的实际，使一般资本家在退补之后还有盈余。上述政策的执行，使许多资本家犹如“绝处逢生”，感激涕零，表示愿意重新靠拢政府。这是政府对与工商界关系的又一次妥协，公私、劳资之间极度紧张的关系趋于缓和，多数工商业者逐渐消除疑虑，勉力维持生产和经营。

然而，经历“五反”这一回合的斗争，工商界同政府的关系虽有所恢复，但毕竟是“劫后余生”，元气大伤，已回不到过去“分工合作、各得其所”和“能得其所”的境况了。“五反”以后，陈云针对资本家退财补税难的问题，提出一个方案，譬如上海退补金额将达10万亿元（不包括罚没），资本家要退补这样大的数目，无论如何一下是拿不出来的，建议用现款偿付20%左右；退而不出转



为公股 20%左右；其余 60%左右记账分期偿还。这样对违法退补工作比较有利，并且一举两得，扩展了一批公私合营企业。加上“五反”从私营企业中清查出的“隐匿敌产”（指国民党溃败时未及撤出的官僚资本）收归国有股，“五反”后公私合营的步骤大大加快了。这是政府的一大收获。

另一大收获是工人监督生产制度在很多私营企业中建立起来。例如工人监督企业用款，实际上将人民银行的管理工作向私营企业扩展。对私营企业接受加工订货任务，实行专款专用，在银行开立专户实行定金监督。资方提用定金时，要预先向工会说明用途，并根据成本表拟出资金调度表，经工会审查同意后，在发票和支票上背书盖章，银行才允许支取。表内某项资金用完，工会不准资方再支取，以防挪作他用。同时对原料实行专料专用，由工会登记、检验原物料进厂和成品出厂，防止资方作弊；各车间工会则掌握材料单，以防资方偷工减料。有了如此严密的生产监督，资本家基本上丧失了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权。这样就“开始造成了我们国家有可能完全控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局面”。

商业方面受到的限制更为严格。一是国营商业基本代替了私营大批发商，掌握了大部分商品的货源和批发业务；零售业方面，国营商店与城市合作社的业务发展速度太快，不少地方突破了中财委规定的公营零售商业的比重不超过 25% 的规定，有些地方已达到了 60%，极大挤压了私营商业维持一般营业额的空间。二是价格政策上，不正确地缩小了批零差价，也没有照顾到地区差别，使私营商业无利可图，营业额大幅下降。三是地方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用不正当竞争的方法，阻挠私营商业的经营活动，限制私商下乡收购农产品、推销工业品，动员农民不和私商做买卖，实行价格垄断，等等。这就造成某些县城和小集镇的中、小行业与座商无法经营，累及为数众多的小商小贩，影响到成千上万依赖私营工商业谋求生活的人们的生计。而这些人的生活问题，在一个长时期内，不是国家所包得了的。为此，中共中央于 1952 年 11 月发出《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再次予以调整。

“五反”以后，私营工商业的资金被严重削弱。据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调查，至 1951 年 9 月，上海私营工商业的存款达到最高峰 2.4 万亿元，是解放以来私营工商业的“黄金时代”。1952 年 3 月交所得税 1.3 万亿余元，是依靠国家扩大加工、订货、收购勉强完成的；经“五反”后期继续大规模加工订货的扶助，于 9 月份才接近 3 月份以前的存款水平，又逢 10 月份估征所得税 8600 亿元，存款下降 2397 亿元，至 12 月份尚无回升迹象。据 30 个行业 138 个纳税户调查，交纳所得税中估计动用生产资金的占 1/3 强，即在交税后生产和营业受到了影响。总的来看，商业资金下降大于工业，跌去 1/3 多 (33.96%)；工业中重工业资金下降大于轻工业，其流动负债占资产的比重由 86.84% 增加到 138.6%。从贷款情况看，私营工商业几乎已丧失还款能力和提供抵押品的能力。银行的短期贷款许多成为企业的长期流动资金，有的甚至被作为弥补亏欠之用。所以，1953 年 5 月李维汉到上海调查国家资本主义问题时，人民银行行长谢寿夫向他汇报说：“只要我们把银根一收紧，资本家就会跪倒在地”。

与私营工商业的资金短绌相映照，在 1952 年度国家总决算的“各项税收类”中，仅工商各税即达 69.18 万亿元，超过了 1951 年各项税收总和的 54.31



万亿元。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在 1952 年度“其他收入类”项下的收入显著增加，达 50.17 万亿元。有海外学者认为，“该项收入有可能部分缘于在‘五反’运动过程中所获得的巨额罚款”。上述资金变化的情况，反映了私营工商业维持生产和营业的能力从此日渐式微，一蹶不振。

事实上，“五反”以后，私营工商业已不可能照旧生存下去了。从共产党干部的思想观念来看，当时的沈阳市长朱其文就毫不踌躇地提出：“五反”后，要根据私营工商业对国计民生的不同利害情况及其影响，准备打掉、打垮、打伤一批行业，诸如私营银行、金店、经纪人、代理店、运输业、铁器、电锯制材、土木建筑、油行、五金、电料、建筑器材、汽车修理、行商，等等。有的用补、退、罚的办法，使其不能继续营业；有的(如金店等)用法令禁止或限制其营业；有的用发展国营经济来挤掉。总之，国营和合作社经济要大举进军，替代掉私营工商业。党内的这种思想意识，同毛泽东在“五反”中重申“中国国内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密切相关的。这是 1949 年以来工商业政策的导向发生重大改变的一个标志性信号。接着，毛泽东便在 1952 年 9 月中央书记处会议上提出了“中国从现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问题。

本文所述 1949 年至 1952 年中国私营工商界在政策摆动中变数莫测的生存状态，作为一个不可或缺的侧面，大约可还原一部分历史真实。一般来说，依据政策实施的反馈进行必要的调整，是政府工作的常态。但政策严紧失据，令工商界元气大伤，一蹶不振，当引为教训。如果从根本上把握毛泽东在中共七大上关于中国“需要资本主义的广大发展”，各阶级之间的矛盾(例如劳资矛盾)及不同要求，是可以在发展生产力的“共同要求”上“获得调节”的论述，值得深刻反思的问题是，在中国经济基础十分薄弱的历史条件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过程是否注定要以彻底消灭私人资本(即所谓“绝种”)，或者要以取消市场经济的基础——私人所有制(包括个体经济)为代价?对这个问题，中国共产党用自己的实践作出了回答：改革开放以后，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中期阶段，国家切实保障中国民间资本和私营经济获得发展的便利，确定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长期共同发展为我国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这里所体现的“请回私人资本”的历史主动性，应该是不言而喻的。

(本文作者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研究员北京 100080)

